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32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開學後，因應疫情期間相關防疫措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校園應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及口罩。
- 二、監控職員及學生體溫與健康狀況並進行體溫量測與回報，增加課桌椅間距。
- 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時時保持室內通風，如非必要儘量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六、強化通報作業，如疑似感染應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校內教職員工生經醫師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



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於24小時內進行「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七、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近期從除中港澳或其他國家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居家檢疫14天。

八、學生在校期間建議戴口罩，不強制。

九、學校訪客應採實名登記，量測體溫，戴口罩，始得進入校園。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